

桦南县人民政府文件

桦政发〔2021〕121号

桦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桦南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桦南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桦南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5日



桦南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17〕70号）、《关于调整修订贫困县统筹整合资金管理的通知》（黑财农函〔2018〕3号）、《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号）、《关于明确2020年贫困县涉农整合资金试点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黑扶组字〔2019〕30号）、《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扶贫办 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19〕51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1〕13号）等文件规定，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脱贫县统筹整合范围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旅游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第三条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以下统称整合资金）的使用应当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围绕突出问题，以脱贫成效为向导，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发挥整体效益。

第二章 预算安排、使用范围及资金下达

第四条 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安排农业生产发展和农

村基础设施等方面，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光伏产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等

（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包括村内水泥路建设、农田路桥涵建设、农田路维修及农村饮水工程维修等。

（三）雨露计划项目 用于资助贫困户家庭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用于补助生活费用支出。

（四）稳定就业生产奖补 对每年跨省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省内稳定就业2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帮扶对象（不含公益岗），且家庭其他成员自主发展生产经营的，由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给予生产奖补，跨省就业每人每年补助1000元，省内就业每人每年补助500元。（政策执行到2021年底）

（五）项目管理费 财政部门应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由县乡村振兴局使用，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解决。

项目管理费专门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资金管理相关的经费开支。前期准备费用包括立项评估、项目可研、方案编制等环节发生的费用，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费用包括检查验收等方面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按照国家和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政策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确定整合资金使用范围。重点支持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乡村旅游、光伏产业、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小型农村安全饮水配套设施建设、危房改造等建设项目。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也要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形成合力。

第六条 县乡村振兴局依据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规模制定全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上报省乡村振兴局备案。

第七条 整合资金拨付到县级财政后，财政部门根据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及时将整合资金指标下达到项目主管部门。

第八条 坚持资金使用精准和安全高效相统一的原则。结合脱贫攻坚规划、围绕脱贫任务，严守现行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使用整合资金，将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优先用于有助于脱贫人口持续增收的产业发展项目。

第九条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不得安排用于“负

面清单”事项，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或垫资，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扶贫、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医疗保障，购买各类保险，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等。

第三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和项目管理，切实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上级绩效管理等各项要求。整合资金拨付到县级财政之日起 30 日内，财政部门根据整合方案将整合资金指标分解到项目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应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结转结余的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按照中央和省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二条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项目启动资金和进度拨款的拨付规模按照相关规

定，依据工程项目协议或合同，由项目实施主体提出申请，项目监理及相关人员签字，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拨付项目启动资金和进度资金；项目竣工，项目实施主体办理资金结算、收集完善相关资料、开展自查验收，经项目主管部门或第三方验收合格后，按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第十三条 按照“谁实施、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与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按照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县农业农村局履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做为衔接资金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统筹全县衔接资金具体使用和项目计划安排，负责全县村级基础设施项目和产业项目的综合协调、组织推进、日常管理等工作。

（二）县财政局负责衔接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下达和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监管，加强资金动态监控。

（三）县乡村振兴局、政府各行业部门、各乡镇等项目主管部门作为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组织验收等工作，加强对资金运行、项目建设、工程质量、预期效果等环节的监督检查，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四）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相应的项目监管制度，督促项目建设实施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验收合格

项目移交后监督管理，落实项目安全运行、日常维护、效益发挥等使用方主体责任。

第四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

第十四条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由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乡村振兴、发展改革、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五条 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各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第十六条 乡村振兴局及各乡镇负责建立产业项目利益链接机制，确保投入产业项目的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或形成的资产发挥作用，要明确产业项目所有权、使用权、受益权，确保资产不流失、设施设备不毁损、资产不闲置。明确村集体、使用人及脱贫人口利益，签订三方协议，保障脱贫人口利益。

第十七条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一经批准启动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地点、规模、标准和内容。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需项目主管部门、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村委会同意后，出具项目设计变更手续，按照规定程序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依法依规追究部门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全面推进公开公示制度，完善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社会监督机制。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实施单位、建设内容、建设期限、资金来源及额度等按规定程序要求在县、乡（镇）、村三级进行公告、公示；引导和鼓励贫困群众、第三方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督，构建常态化、多元化的监督体系，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监督检查，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条 审计、纪检监察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和成果互认机制，提高监督效率。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审计监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管理制度，着力揭露和查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并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相关问题线索。

第二十一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统筹

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对负有主体责任、决定和监管责任、使用和监督责任的单位、部门，以及负责具体实施的国家公职人员，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财政局会同县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负责解释。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桦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印发
